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攀环执法〔2021〕6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环境突出问题举报电话登记表 〔2020〕123号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市局《攀枝花市环境突出问题举报电话登记表（〔2020〕123号）》已收悉，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匿名，投诉电话：未留，投诉时间：2020年12月29日。

投诉内容：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发球团厂厂区后大门地泵房背后有成堆的工业废渣，据了解，攀枝花市仁和区

工业园区钒钛产业园卓越公司将工业废渣运输到此处并直接倾倒，请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调查情况

2021年1月4日，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投诉反映的“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发球团厂厂区后大门地泵房背后有成堆的工业废渣，据了解，攀枝花市仁和区工业园区钒钛产业园卓越公司将工业废渣运输到此处并直接倾倒，请相关部门调查处理。”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投诉人所反映的“红发球团厂厂区后大门地泵房背后堆放的工业废渣”为盐边县愚巛工贸有限公司所为，盐边县愚巛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是一家钒钛磁铁精矿、钛精矿生产及销售企业，位于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村四社干沟组，法定代表人黄华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563291358J。2020年12月，盐边县愚巛工贸有限公司准备使用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副产品“钒渣焙烧浸出弃渣（含铁32%-40%）”用于洗选提纯实验，提取里面铁元素。通过协商后，2020年12月19日至27日，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将生产产生的“钒渣焙烧浸出弃渣（含铁32%-40%）”免费陆续运送至盐边县愚巛工贸有限公司原料堆场内（原料堆场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处理）供其实验使用（共计运送52车，合计900.55吨）。经调取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钒渣焙烧浸出弃

渣（含铁 32%-40%）”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钒渣属于“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三、处理情况

执法人员要求盐边县愚巛工贸有限公司：一是在不具备规范堆存处置“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情况下禁止使用“钒渣焙烧浸出弃渣（含铁 32%-40%）”用于洗选提纯生产；二是要求立即将废渣运回原处或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三是要求企业守法经营，确保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

四、答复情况

匿名投诉，无任何联系方式，通过攀枝花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向群众公示送达。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1 月 20 日

